**材料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及其工作细则**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09-5-25

为了进一步提高材料学院本科教学质量，促进学院的全面发展，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促进青年教师的更好成长，特成立材料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成立督导组的目的

 成立督导组是为了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，促进青年教师的快速成长，对学院本科教学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和指导。

2、督导组的主要工作内容

（1）督导组成员与学院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充分沟通，对学院各专业的本科培养计划的制定与修订提出建设性建议；

（2）对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提出建议；

（3）参与每学期学院的本科教学检查，对任课教师的讲课进行听课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，向学院提交教师讲课情况通报，向学院提出教师任课安排的建议；

（4）指导并参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、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和检查工作；

（5）可参与听取学院及各教研室教学研讨活动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（6）参与指导学院的教学质量工程，协助做好质量信息的分析，并提出改进的建议或意见，做好质量持续改进的指导工作；

（7）参与学院新教师培养的各项工作及新教师引进的试讲，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，指导学院本科教学的师资队伍建设；

（8）需要参加的学院其他教学及教研工作。

3、督导组的组成与任职年限

督导组由学院关心、热爱本科教学的退休教授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组成，一般每届由5~7人组成，成员分布在学院各个专业，具体人员由学院推荐决定，每届任职年限三年。若中途由于各种原因有成员退出，学院应及时增补。

4、督导组的管理

督导组设组长一名，实行主管教学院长领导下的组长负责制，所有成员由学院聘任，并发放统一聘书。

督导组的运行经费由学院统一安排支付，每位成员每年补贴1200元，并根据工作内容和学院财力情况，适当增补。